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,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核查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,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、熟悉公司业务,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,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							
	王	铁	JIE.	杰	蒋	炜	

2020年4月10日

